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杭州穆思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穆思德投资”)、杭州信立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穆思德投资、信立投资、杭州信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3.04%、1.77%和1.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1%股份。穆思德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强烈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总质押股份比例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保理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0.5亿元;在累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间点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申请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借款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间点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申请借款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恒润光电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借款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间点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借款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55,125,96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侨光大道2519号
法定代表人:黄奕涛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及照明应用业务和广告传媒业务。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2〕粤0304民初28186号)等相关法律文件。

2015年7月赛格新城市与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签订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二至五层及2号楼3号楼房屋租赁合同。因商品房销售均价等原因,招诚集团将合同约定的债权(权利)全部转让给黄志辉、黄贤证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10月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人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二:黄志辉
原告三:黄贤证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原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黄志辉、黄贤证于近期向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赛格新城市赔偿利益损失、逾期付款损失、违约金等,以上共计304,643,119.09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13,14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含原告诉讼请求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为人民币16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万润科技主体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88-1号
法定代表人:金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胡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为公司提供担保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8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8亿元。因《综合授信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债务的期间,即2022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具体以《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江万润提供担保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宣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债务,或者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的,债权人有权直接向长江万润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鉴定、诉讼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权的价税合计额。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债务变更或者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到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提供担保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逾期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费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后三年止。如果《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的担保余额为19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43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万润科技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长江万润与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恒润光电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恒润光电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万润科技与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万润科技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06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于玲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鲍良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7月1日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鲍良玉,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TEM-8级,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2017年12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鲍良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55,839,04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61.4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72.2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三、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2021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良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的90%,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剩余1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分别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和2021年权益分派,发生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出相应调整,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4,440股调整为6,66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660股,注册资本减少6,660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为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单独通过;
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表决统计,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百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伟、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乐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意见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6月29日,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伟先生、黄志龙先生、池智慧先生、赵昂先生、陈京南女士、刘克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伟先生、康志明先生、郑建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2年7月1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陈京南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鲍良玉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玲霞女士、张筱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玲霞女士与鲍良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2年7月1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朋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志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志龙先生、陈京南女士、池智慧先生、任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伟先生、黄志龙先生、陈京南女士、池智慧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王朋朋先生、任永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黄志龙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范保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连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和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1.王朋朋,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01年至2003年任山西恒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至2006年任太原用友财务软件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太原市乾红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山西祁达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6年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任永平,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西省晋能电力公司财务副科长,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山西地方电力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联系:何贤
4.联系电话:0573-84182788
5.传真号码:0573-8418345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2021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良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的90%,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剩余10%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分别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和2021年权益分派,发生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出相应调整,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元/股调整为5.32元/股,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4,440股调整为6,66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660股,注册资本减少6,660元。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为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